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 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决议公告

特别提示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公司董事会于 2013 年 5 月 27 日发出召开第七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的书面通知，会议于 2013 年 6 月 5 日以通讯方式召开，董事应表决人数 9 人，实际表决人数 9 人，董事长张素心、副董事长潘建中、沈荣、董事刘荣明、张行、独立董事乔文骏、丁以中、霍佳震、张鸣参加了会议表决。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

一、审议通过《关于修订〈公司章程〉部分条款的议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落实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有关事项的通知》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现金分红指引》的规定，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对《公司章程》中涉及利润分配政策的条款作如下修订：

原第一百九十条：公司重视对投资者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公司可以采取现金或者股票方式分配股利；

（二）公司拟公开发行证券（股票、可转换公司债券、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认可的其他品种）的，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应当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具体分配比例由董事会根据公司经营状况和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的有关规定拟定，由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三）对于年度内有盈利，但董事会未做出现金利润分配预案的，应当在年度报告中披露未分红的原因、未用于分红的资金留存公司的用途，独立董事应当对此发表独立意见。

修改为：

第一百九十条 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为：

（一）利润分配原则： 公司的利润分配，应重视对股东的合理投资回报，公司的利润分配政策应保持连续性和稳定性，并符合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

（二）利润分配的方式和时间间隔： 公司可以采取现金、股票或者现金和股票相结合的方式分配股利。在公司符合利润分配的条件下，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利润分配，根据经营情况和资金状况，公司可以进行中期利润分配。

（三）在条件许可的情况下，公司应优先采取现金分红的利润分配方式。公司现金分红的条件： 实施现金分红不会影响公司的正常经营和长远发展。

（四）现金分红的比例： 在符合利润分配原则，满足现金分红条件时，公司原则上每年度进行一次现金分红，也可以根据实际情况进行中期现金分红。公司最近三年以现金方式累计分配的利润不少于最近三年实现的年均可分配利润的百分之三十。

（五）股票股利分配的条件： 若董事会认为公司资产规模、经营规模等与公司股本规模不匹配，发放股票股利有利于公司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利益时，可以采用发放股票股利的方式进行利润分配，具体分红比例由公司董事会审议后，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决定。

（六）利润分配的决策程序与机制：

公司董事会应根据所处行业特点、发展阶段和自身经营模式、盈利水平、资金需求等因素，结合股东、独立董事的意见或建议，拟定利润分配预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决定。公司应广泛听取股东对公司分红的意见与建议，并接受股东的监督。

（七）利润分配政策的调整机制： 公司如因外部环境变化或自身经营情况、投资规划和长期发展而需要对利润分配政策进行调整的，董事会应充分考虑股东

特别是中小股东、独立董事和监事会的意见，以保护股东利益和公司整体利益为出发点，在研究论证后拟定新的利润分配政策，将修订本章程有关条款的议案，提交公司股东大会以特别决议方式审议决定。

二、审议通过公司 2012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考核；

三、审议通过《公司 2013 年度经营业绩责任书》。

特此公告。

上海金桥出口加工区开发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三年六月七日